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过控编号	皖 WH20240400190		
项目名称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AS2023030）		
项目简介	<p>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庆高新化工园区香樟路 9 号。安庆飞凯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启动对原有 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项目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工作，并利旧此项目设备、设施投资建设 10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原 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项目的产品不再生产。</p> <p>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涉及混合溶剂（甲苯+乙醇=4.8:1）、混合溶剂（石油醚+乙醇=3.5: 1）、混合溶剂（正庚烷+乙醇=1:17）、石油醚、异丙醇、甲醇、乙醇、二氯甲烷等共计 8 种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套用，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2017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本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庆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33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安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庆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9 号）。2023 年 4 月 27 日，本项目通过了安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试生产方案专家论证；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试生产方案接受通知书并进入试生产阶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5 号，2015 年修正本）的规定，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其“10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参与人员			
承担的主要工作	姓名	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柏云	是	是
项目组成员	胡江海	是	是
	何柏云	是	是
	赵宁军	是	否
	李玉环	是	否
	田春龙	是	否
编制人	何柏云	是	是
审核人	谢泉	是	是
技术负责人	陈钟毓	是	是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丹	是	是
二、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人员	胡江海、何柏云	时间	勘验：2023年8月14日 复查：2024年4月19日
主要任务	现场收集了企业基本信息和相关资料，对项目选址和周边情况进行了勘查，采集了现场影像资料。		
三、其他内容			
2024年4月29日，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召开了10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评审结果为通过。 2024年5月22日，安庆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t/a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进行了现场核查。			
备注：其他内容为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提升改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影像资料

(AS2023030)

项目组现场勘查





厂区东侧-山体



厂区南侧-香椿路



厂区西侧-香樟路



厂区北侧-女贞路

